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有關資產轉讓協議  
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1)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曹操出行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曹操出行集團採購商旅及活動服務。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933.7百萬元、人民幣99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8.3百萬元。

## **(B)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LEVC汽車訂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LEVC汽車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9,042.0百萬元、人民幣9,318.0百萬元及人民幣9,588.9百萬元。

## **(C) 汽車產品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的整車銷售協議及有關修訂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之補充協議。

鑒於(i)預計將超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年度上限，(ii)本集團之業務擴張計劃，及(iii)中國自動駕駛車輛之需求不斷增加，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曹操出行、沃爾沃及智慧普華訂立汽車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曹操出行集團、沃爾沃集團及智慧普華集團銷售汽車產品。

於汽車產品銷售協議生效後，整車銷售協議將被取代，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此後應根據汽車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款進行。於整車銷售協議被取代後，該協議項下將不再進行任何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7,379.1百萬元及人民幣9,079.1百萬元。

## **(2) 獲豁免關連交易**

### **資產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LEVC汽車、Aurobay、吉曜、威睿、遠程商用車、星驅科技及山東吉利新能源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吉利控股集團、LEVC汽車集團、Aurobay集團、吉曜集團、威睿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及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購買目標資產I，最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94.8百萬元；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Aurobay集團、吉曜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及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出售目標資產II，最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3百萬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有關服務協議、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以及汽車產品銷售協議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4,515,91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曹操出行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7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曹操出行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LEVC汽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EVC汽車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沃爾沃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約8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智慧普華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智慧普華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服務協議、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以及汽車產品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資產轉讓協議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及LEVC汽車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Aurobay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urobay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吉曜最終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曜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威睿由極氪擁有約51%之權益，並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約49%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威睿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遠程商用車最終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遠程商用車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星驅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星驅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山東吉利新能源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約9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吉利新能源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就目標資產I及目標資產II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因各自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各自已就批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曹操出行訂立服務協議。

####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採購商旅及活動服務，而曹操出行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商旅及活動服務包括(i)商旅服務，主要包括機票、火車票及酒店住宿的預訂、修改及取消，以及安排網約車和其他交通服務；及(ii)活動組織服務，主要包括場地預約及佈置、會議接待、策劃及後勤安排(包括住宿、茶歇及交通)，以及活動策劃和執行。

#### **期限**

服務協議的期限將自其項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開始，並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

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i)曹操出行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其獨立股東批准；及(ii)本公司已取得董事會批准，並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服務協議將告終止。

##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曹操出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商旅及活動服務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交易基礎進行。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用須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並計及將提供服務之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後釐定。

就商旅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之旅行社費用乃參考現行市價釐定，並計及(i)預訂渠道(線上或線下)、(ii)航班類型(國際或國內)、(iii)住宿地點及／或(iv)該酒店是否屬於曹操出行集團的合作網絡範圍之內等因素。

就酒店預訂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之旅行社費用中包含了相關酒店房費。

就活動組織服務而言，費用應包括(i)就場地預約、場地佈置、會議接待、會議策劃、活動組織及相關安排(包括住宿、茶點、交通)而產生的可報銷費用，按實際成本基準收取，及(ii)固定服務費。固定服務費應參考獨立第三方就可比活動組織服務提供的現行市價，並計及相關活動的規模、期限、地點及複雜程度後釐定。

訂約方將不時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載列具體的服務範圍、費用安排、付款條款及其他詳細安排，該等安排應與服務協議所載的定價原則保持一致。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予曹操出行集團之商旅服務費	479.0	493.4	508.2
應付予曹操出行集團之活動組織服務費	454.7	500.1	550.1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過往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營運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商旅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產生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9.4百萬元及人民幣650.1百萬元。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上述過往交易金額，並計及本集團業務擴張導致的商旅及活動組織服務需求預計增長後釐定。

此外，曹操出行集團將提供之商旅及活動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i)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計業務量，預計本集團所需國內及國際商旅、展覽及會議之次數；(ii)展覽及會議相關服務之預計平均價格；及(iii)就可資比較商旅服務及活動組織服務收取的費用之現行市價。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曹操出行集團之商旅及活動服務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由於預計本集團業務量將有所增加，且在該三年期間對商旅及活動服務之需求預計將有所上升。

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服務協議項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吉利商務營運一個商旅管理平台，向吉利生態內的各公司提供商旅及活動組織服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曹操出行宣佈完成收購吉利商務的全部股權，且於完成後，吉利商務成為曹操出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鑒於吉利商務的股權架構發生變動，為確保日後本集團與曹操出行集團之間提供的商旅及活動服務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與曹操出行訂立服務協議。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涉及頻繁的國內及海外商旅，以及參加展覽、會議及其他企業活動。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包括海外業務版圖)，預計對商旅管理及活動組織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

董事認為，訂立服務協議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i)曹操出行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商旅及活動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ii)吉利商務擁有相關營運經驗、系統能力及服務網絡，可提供適合及符合本集團營運需要的協調及集中式商旅管理服務；及(iii)透過服務協議集中採購商旅及活動服務，預計將提升營運效率並減輕本集團的行政負擔，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配置其內部資源並專注於其主要業務活動。

## **(B)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LEVC汽車訂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

### **指涉事項**

根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而LEVC汽車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有關部件。

## 期限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的期限將自其項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開始，並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本公司取得董事會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將告終止。

## 定價基準

根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及基於LEVC汽車集團所產生之生產成本加上議定利潤率釐定之價格出售予本集團。

利潤率將由本集團與LEVC汽車集團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或具有同等資質的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載提供類似製造服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供應定價分析報告**」)，利潤率分別適用於直接材料成本及除直接材料成本以外的間接費用。該等利潤率僅用於計算下述建議年度上限，或會不時調整，不得視作適用於整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期間交易之固定比率。

經考慮定價基準乃參考供應定價分析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自LEVC汽車集團採購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9,042.0	9,318.0	9,588.9

##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利品牌及領克品牌預期汽車產量之估計直接材料成本；
- (ii)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除直接材料成本以外的估計間接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與吉利品牌及領克品牌旗下汽車生產有關的勞工成本、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及相關稅項；
- (iii) 參考供應定價分析報告之有關估計直接材料成本之適用利潤率；及
- (iv) 參考供應定價分析報告釐定之有關除直接材料成本以外的估計間接費用之適用利潤率。

## 訂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本集團將向LEVC汽車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而LEVC汽車集團將按本集團提供之規格及要求生產有關產品。所購買的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主要用於吉利品牌及領克品牌旗下汽車生產。

由於市場對於吉利品牌及領克品牌汽車的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該等需求可能不時超出本集團的現有內部生產能力。訂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使本集團能夠確保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的穩定及可靠供應，以支持其生產需要，從而提升供應鏈靈活性並降低生產瓶頸風險。

董事進一步認為，相較本集團增設生產設施，向LEVC汽車集團採購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因為這使本集團能夠避免與建設及營運新製造工廠相關的巨額前期資本開支、建設週期及固定成本，同時使本集團能夠更靈活地應對市場需求變化。

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汽車產品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曹操出行、沃爾沃及智慧普華訂立汽車產品銷售協議。於汽車產品銷售協議生效後，其將取代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就汽車產品交易訂立之整車銷售協議，且此後所有該等交易均應根據汽車產品銷售協議進行。此外，汽車產品銷售協議將規管本集團與曹操出行集團、沃爾沃集團及智慧普華集團之間的汽車產品交易。

#### **指涉事項**

根據汽車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曹操出行集團、沃爾沃集團及智慧普華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購買汽車產品。

#### **期限**

就與吉利控股集團、沃爾沃集團及智慧普華集團進行的汽車產品交易而言，汽車產品銷售協議的期限將自本公司於其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僅就與曹操出行集團進行的汽車產品交易而言，汽車產品銷售協議的期限將自曹操出行於其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汽車產品銷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 **本公司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倘該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汽車產品銷售協議將自動終止。

#### **曹操出行之先決條件**

曹操出行須取得其獨立股東批准。倘該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曹操出行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a)本公司與曹操出行於汽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自動終止；及(b)有關終止不會影響其他訂約方(本公司及曹操出行除外)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 **定價基準**

汽車產品之售價將參考可比汽車產品之現行市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現行市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自相同或鄰近地區之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大致類似汽車產品的價格；或
- (ii) 倘(i)段不適用，則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自中國及(如與沃爾沃集團進行交易)歐洲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大致類似汽車產品的價格。

### **過往交易金額及已公佈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整車銷售協議項下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三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汽車產品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1,008.4	1,157.3	564.5	3,992.0	1,528.9	761.0	745.3	
				26%	76%	74% <sup>附註</sup>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汽車產品之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吉利控股集團就其網約車服務所購買之汽車產品需求下降所致。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汽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曹操出行集團、沃爾沃集團及智慧普華集團銷售汽車產品	7,379.1	9,079.1

###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預計將售予吉利控股集團、曹操出行集團、沃爾沃集團及智慧普華集團之

吉利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等汽車產品數量；及(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參考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之價格釐定之吉利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等汽車產品之預計平均售價。

### **訂立汽車產品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國家鼓勵汽車出口的相關政策、本集團擴大海外業務(尤其是歐洲市場)的戰略重點及中國自動駕駛車輛之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預計透過海內外銷售渠道分銷的汽車產品的需求將有所增加。

儘管本集團仍致力於擴大在全球的業務版圖，但建立新的海外銷售及分銷網絡需要大量時間、資源及投資。透過訂立汽車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能夠利用吉利控股集團及沃爾沃集團成熟的海外分銷渠道及市場影響力銷售汽車產品，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進入海外市場，提升海外銷售額，並支持其全球擴張戰略。

董事進一步認為，汽車產品銷售協議使本集團能夠滿足預期的銷售需求增長，而不會產生與建設新銷售渠道相關的額外銷售及分銷成本。根據汽車產品銷售協議出售的汽車產品將經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定價，本集團將確保相關定價政策及交易條款與其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時採用的政策及條款一致。

此外，鑒於本集團持續精簡其業務，以專注於其核心高增長汽車品牌(包括極氫及領克)，並將其自動駕駛商業化工作集中於更廣泛的吉利生態系統內，故涉及向曹操出行集團供應與其robotaxi業務相關產品的交易，使本集團能夠專注於產品開發及製造，同時資本投入密集的定制化robotaxi車隊之部署及營運，則可交由具備成熟大規模車隊管理能力的運營商負責。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汽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汽車產品銷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就監控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財務部的指定財務經理負責監控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施情況，以確保相關協議按其項下適用原則(尤其是定價條款)訂立及履行。

就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財務部將保存適當及完整的交易紀錄，並定期審閱以監控交易金額，以確保交易乃按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且未超出相關已批准年度上限。

就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指定財務經理將與LEVC汽車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採購價格能合理反映LEVC汽車集團產生之實際成本，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就汽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適用於汽車產品之定價政策將統一採用並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分銷商(包括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分銷商)。本集團將確保不會向吉利控股集團旗下分銷商提供任何單獨或優惠的定價政策。

指定財務經理將密切審閱相關訂約方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另行訂立的相關協議之條款及定價，並將確保相關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確保服務協議、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汽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均不會超過相關財政年度之已批准年度上限：(a)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交易金額，並向財務部指定財務經理匯報有關金額；及(b)指定財務經理將編製月度摘要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並將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審閱。

倘(i)指定財務經理從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某一期間之交易量預期大幅增加，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ii)於年內任何時候，任何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達到有關年度上限之相當比例，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限制提供商旅及活動服

務、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採購及／或汽車產品之銷量以確保符合相關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啟動必要程序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屬必要)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是否已妥善實施及遵守內部控制措施，以及該等措施是否仍然有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確認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相關協議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將確認(其中包括)有關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未超出已批准年度上限。

## **獲豁免關連交易**

### **資產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LEVC汽車、Aurobay、吉曜、威睿、遠程商用車、星驅科技及山東吉利新能源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吉利控股集團、LEVC汽車集團、Aurobay集團、吉曜集團、威睿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及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購買目標資產I；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Aurobay集團、吉曜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及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出售目標資產II。

### **目標資產I**

本集團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將向吉利控股集團、LEVC汽車集團、Aurobay集團、吉曜集團、威睿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及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收購的目標資產I主要包括用於生產吉利品牌、領克品牌及極氫品牌汽車的設備。

## **目標資產I之代價**

目標資產I之代價將等於向本集團交付目標資產I當日目標資產I之賬面值，惟無論如何不會超過人民幣1,194,770,000元。代價將由本集團於(i)目標資產I交付予本集團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50%；及(ii)本集團完成終檢驗收程序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餘下50%。

目標資產I之最高代價乃由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LEVC汽車集團、Aurobay集團、吉曜集團、威睿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及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目標資產I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

預計收購目標資產I之應付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目標資產II**

本集團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將向吉利控股集團、Aurobay集團、吉曜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及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出售之目標資產II包括目前閒置之生產相關之機械及設備。

## **目標資產II之代價**

目標資產II之代價將等於向相關購買方交付目標資產II當日目標資產II之賬面值，惟無論如何不會超過人民幣400,294,000元。代價將由吉利控股集團、Aurobay集團、吉曜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及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於(i)目標資產II交付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50%；及(ii)相關購買方完成終檢驗收程序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餘下50%。

目標資產II之最高代價乃由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Aurobay集團、吉曜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及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目標資產II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

## **資產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本公司獲董事會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資產轉讓協議將告終止。

###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收購的目標資產I主要用於生產吉利品牌、領克品牌及極氫品牌汽車。收購目標資產I將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能力並支持其持續的製造活動，從而提高營運效率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就向吉利控股集團、Aurobay集團、吉曜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及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轉讓目標資產II而言，本集團認為該等資產因其閒置狀態而未獲完全使用。董事認為，出售目標資產II將使本集團能夠減少與持有閒置資產相關的折舊及維護費用，同時產生可作為營運資金使用的額外現金所得款項。

儘管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零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 **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汽車以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曹操出行**

曹操出行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70%之權益。曹操出行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運營一個網約車平台，主要從事網約車業務。

## **LEVC汽車**

LEVC汽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LEVC汽車主要從事電動出行相關產品(包括智能純電動汽車)之研發、採購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沃爾沃**

沃爾沃為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約80%之權益。沃爾沃主要從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智慧普華**

智慧普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智慧普華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自國內外來源購置租賃資產及該等資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

## **Aurobay**

Aurobay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之權益。Auroba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動機及變速器之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並提供技術服務及供應相關售後零部件。

## **吉曜**

吉曜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吉曜為一間專注於電化學行業創新及新能源解決方案的電池技術公司。其致力於向全球市場提供高性能及高安全性的磷酸鐵鋰(LFP)電池技術及產品。

## **威睿**

威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極氫擁有約51%之權益及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約49%之權益。威睿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電池電源單元、電驅系統、充電系統及儲能系統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 **遠程商用車**

遠程商用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遠程商用車主要從事商用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買賣以及投資及控股業務。

## **星驅科技**

星驅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星驅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之權益。星驅科技之核心業務包括純電動及混動汽車電力驅動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 **山東吉利新能源**

山東吉利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約90%之權益。山東吉利新能源主要從事整車成套件、汽車零件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有關服務協議、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以及汽車產品銷售協議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4,515,91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曹操出行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7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曹操出行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LEVC汽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EVC汽車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沃爾沃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約8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智慧普華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智慧普華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服務協議、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以及汽車產品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資產轉讓協議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及LEVC汽車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Aurobay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urobay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吉曜最終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曜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威睿由極氪擁有約51%之權益，並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約49%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威睿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遠程商用車最終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遠程商用車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星驅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星驅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山東吉利新能源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約9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吉利新能源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就目標資產I及目標資產II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因各自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各自已就批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LEVC汽車、Aurobay、吉曜、威睿、遠程商用車、星驅科技及山東吉利新能源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總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資產I及銷售目標資產II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urobay」	指	Aurobay Holding (S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之權益
「Aurobay集團」	指	Aurobay及其附屬公司
「汽車產品」	指	整車及相關產品(包括本集團製造的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汽車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曹操出行、沃爾沃及智慧普華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汽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曹操出行集團、沃爾沃集團及智慧普華集團銷售汽車產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中國內地(視情況而定)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曹操出行」	指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43)，且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70%之權益
「曹操出行集團」	指 曹操出行及其附屬公司
「整車」	指 符合相關企業準則、行業規定及監管規定以及可直接出售予客戶之功能完備汽車
「整車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就汽車產品銷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整車銷售補充協議補充
「整車成套件」	指 以分散形式存在的所有零部件，可組裝成整車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LEVC汽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LEVC汽車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稱為「董事」
「獲豁免關連交易」	指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服務協議、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以及汽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遠程商用車」	指	浙江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遠程商用車集團」	指	遠程商用車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就整車銷售協議及汽車產品銷售協議而言，吉利控股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沃爾沃集團
「吉利寧波」	指	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星驅科技」	指	無錫星驅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之權益
「星驅科技集團」	指	星驅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吉曜」	指	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吉曜集團」	指	吉曜及其附屬公司
「LEVC汽車」	指	浙江翼真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
「LEVC汽車集團」	指	LEVC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克」	指	領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42%之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曹操出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曹操出行集團採購商旅及活動服務
「山東吉利新能源」	指	山東吉利新能源商用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約90%之權益
「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	指	山東吉利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I」	指	本集團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將向吉利控股集團、LEVC汽車集團、Aurobay集團、吉曜集團、威睿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及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購買的資產，主要包括用於生產吉利品牌、領克品牌及極氫品牌汽車的設備
「目標資產II」	指	本集團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將向吉利控股集團、Aurobay集團、吉曜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及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出售之資產，包括目前閒置之生產相關之機械及設備
「商旅及活動服務」	指	曹操出行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商旅服務及活動組織服務

「威睿」	指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極氪擁有約51%之權益及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約49%之權益
「威睿集團」	指	威睿及其附屬公司
「沃爾沃」	指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沃爾沃汽車AB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VOLCAR B))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集團」	指	沃爾沃及其附屬公司
「智慧普華」	指	浙江智慧普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智慧普華集團」	指	智慧普華及其附屬公司
「極氪」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吉利商務」	指	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曹操出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瀨漪女士。